

## 审批意见：

宁平管环表〔2024〕15号

一、宁夏晨辉杭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崇岗园宁夏晨辉杭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免烧砖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设施。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7.5%，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地下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等。

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破碎分选工序、搅拌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除尘效率99%），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分选工序、搅拌工序、卸料工序、原料转运、运输工序所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其中运输扬尘采取道路洒水降尘，破碎分选、搅拌、转运、卸料工序位于全封闭原料仓库内，粉尘经车间洒水抑尘及全封闭车间抑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10m<sup>3</sup>）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最终排入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配料机、搅拌机、压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最终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压制工序废砖坯均属于一般固废，回收至生产工序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贮存点（10m<sup>2</sup>），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投入运营后需对沉淀池污泥进行成分检测，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如若判定污泥为第Ⅱ类一般工业固废，则将污泥清运至第Ⅱ类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如若判定污泥为危险废物，则每月清理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厂内不储存。未检测前，沉淀池污泥暂按第Ⅱ类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防止可能产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六）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保篇章中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将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中。

###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4.164 吨/年。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